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

週年報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週年報告	1
附件 1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10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12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1
香港城市大學—JD 課程報告	26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35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41
香港中文大學—JD 課程報告	46
附件 5 : 香港大學—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56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59
附件 6 : 2017-2018 學年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	63
附件 7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成員	64
附件 8 :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	66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第 12 份週年報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附件 1。

會議

1. 常委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期(“報告期”)內，共開會 4 次。常委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

常委會處理的重要事項

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研究

2. 常委會監察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研究的進度。

3. 常委會委任進行全面研究的顧問，即羅傑志御用大律師、Julian Webb 教授和 Tony Smith 教授(合稱“研究小組”)，已向常委會提交進度報告和中期報告。

4. 常委會審議研究小組進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內的下述課題：

(a)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現行架構；

(b) 法律教育及培訓改革：國際趨勢和慣例；

- (c) 法律教育的學術階段；
 - (d) 法學專業證書；
 - (e) “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 (f) 實習合約、實習大律師階段和海外資格考試；及
 - (g) 暫訂建議。
5. 中期報告已上載常委會網站，以便公眾查閱。
 6. 常委會經考慮研究小組中期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和建議、諮詢持份者意見所需時間，以及持份者與顧問在第二輪會面的討論後，建議修訂有關研究小組提交最終報告的時間表。
 7. 此外，常委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督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與 3 間法律學院就推行統一執業試的討論。小組委員會曾與律師會代表會面，以及向常委會全體委員匯報推行統一執業試的進度。常委會全體委員已審議有關的進度報告。
 8. 律師會向常委會成員提供統一執業試的考試範圍綱要、考試標準和經修訂的法學專業證書基準，而成員所屬組織就有關文件提供了初步意見。
 9. 常委會所代表的持份者曾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該項全面研究和律師會落實統一執業試的進度。
 10. 除監督該項全面研究的進度外，常委會也負責管理香港特區政府撥出的港幣 150 萬元研究資助，並成立 SCLET Ltd.公司，負

責持有該筆資助及支付該項研究的開支。常委會根據相關的法定要求，擬備列明該項研究的收入與支出的經審核帳目。

法學士課程、法律博士(“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1. 常委會繼續監察以下法律教育課程：

- (a) 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4；及
- (c) 香港大學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5。

12. 3 所法律學院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表列於附件 6。

英語能力

13.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曾檢視有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英語水平規定的政策，特別是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成績的有效期。

14. 常委會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 2016-17 學年沿用下列有關英語水平規定的政策：

- (a) 規定所有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無論他們來自何處，均須遞交 IELTS 的成績；

- (b)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 (c) 應准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在報讀課程後才遞交 IELTS 成績，但不得遲於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共同協定的日期；
- (d)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除非於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否則不得向申請人提供最後錄取機會；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遞交 IELTS 成績的申請人，一概不應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
- (f) 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言，IELTS 成績的有效期為 3 年，因此，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必須為報讀課程截止日期前 3 年內於 IELTS 測試中取得的成績。

15.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7。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6.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開會 3 次，以監察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委員會在幾次會議和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的事宜，包括：

- (a) 審核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覆核考試成績、評卷人的報告及考試不當事件；

- (c) 覆核給予刑事程序和民事程序考試科目的豁免；
 - (d) 委任評卷人和核卷人；
 - (e) 評卷人的費用；
 - (f) 批予考生獎學金及考生資格；
 - (g) 覆檢考試時間表；
 - (h) 主考對考試結果上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 (i) 覆檢考試範圍綱要及閱讀清單；及
 - (j) 為參加入學資格考試而提出的特別安排的申請。
17. 在報告期內共有兩次入學資格考試，分別在 2017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
18. 2017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分別有 702 名及 674 名考生參加，應考 8 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16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則分別有 687 名及 680 名考生應考。
19. 就考試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7 年 1 月的考試為 66.27% (2016 年 1 月的考試為 71.5%)，而 2017 年 6 月的考試為 55.32% (2016 年 6 月的考試為 70.2%)。
20. 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8。

主席職位

21. 陳兆愷法官在 8 月退任主席，常委會感謝陳法官過去多年來的帶領和指導。主席一職由鄧楨法官接任，常委會對此深表榮幸，並期待鄧法官帶領常委會應對法律教育及培訓方面的挑戰。

整體情況

22. 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而常委會會議提供了有助溝通的論壇，讓與會者就不同問題交換意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a)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viii) 公眾人士 2 名；及
 - (i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59 條修訂)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

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附件 2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主席： 陳兆愷法官，G.B.M.
(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鄧楨法官，S.B.S.
(由 2017 年 8 月開始)

成員： 區慶祥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林雲浩法官，J.P.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黃慶康先生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高怡慧女士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王桂壠先生，B.B.S.，J.P.
(由 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
黎壽昌先生
(由 2017 年 8 月開始)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曉峰先生，M.H.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殷志明先生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何耀明教授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先生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商法講座教授
Geraint G. HOWELLS 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梁淑儀女士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院長(研究院課程)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
Christopher KNIGHT 先生
(由 2017 年 8 月開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郭永聰先生
(由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
唐彩珍女士
(由 2017 年 8 月開始)(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條例》)
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黃德偉先生
(根據《條例》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何冠驥博士
(由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李穎文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學學士課程
2017 年週年報告
2018 年 2 月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學士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的狀況，涵蓋年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期內，城大法律學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學士課程。

1. 2017-2018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17-2018 學年，法律學院共取錄了 66 名全日制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包括：

- 43 名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申請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 17 名非聯招申請人
- 6 名內地學生

1.1 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

2017 年，法律學院經 2017 年聯招程序合共收到 443 份合資格申請。所有通過聯招取錄的學生均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收生面試在 2017 年 7 月進行。

1.2 直接申請人(本地及國際)

法律學院合共收到 177 份非聯招(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申請。甄選標準包括評核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個人陳述書和在其他相關活動的表現。此外，申請人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整體分數均須達 7 分或以上，又或在托福試(TOEFL)取得 100 分以上(網上考試)或 600 分以上(紙筆考試)的成績或擁有同等英語能力資歷。申請人的質素普遍優良，部分更是學位持有人。

法律學院已與香港申請人進行面試，並與海外申請人通過電話進行面試。

1.3 入學獎學金

法律學院在 2008 年設立入學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讀法學學士課程。獎學金會頒授予通過聯招及直接申請途徑入學的品學兼優的學生。每個獎學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60,000 元，2018 年入學的會增至 75,000 元。

2017 年，有兩名法學學士課程一年級生獲頒獎學金，該兩名學生在公開考試和課外活動方面均表現卓越。

2. 學術水平

法律學院設立了若干機制，以保持法學學士課程的高學術水平。法律學院的試卷須通過校內及著名大學校外學術顧問的評審。課程主任會確保校外學術顧問的意見獲得妥善考慮。

3. 課程結構

法學學士課程規定學生須在核心科目、法律執業資格副修科目、精進教育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修畢 126 個學分。學生須修讀的核心科目包括法律研究及文書、香港法律制度、合約法、侵權法、土地法、憲法、行政法、刑事法、模擬法庭、應用法律理論，以及公司法。

法學學士課程已納入兩個新核心科目：中國公法和中國私法，讓學生可藉此全面認識中國的私法和公法制度。

為鼓勵學生參加交流課程，為期一年的“衡平法及信託法 I／II”科目將改成為一個學期並且佔 3 個學分的“衡平法及信託法”。此科目在三年級 B 學期修讀，而在三年級 B 學期修讀的“應用法律理論”則改為在二年級 A 學期修讀。

除核心科目外，學生還須完成為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準備的法律執業資格副修科目。有關副修科目計有：證據法、衡平法及信託法、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無意投身法律專業的學生，可選擇修讀其他副修科目如會計、金融、環球商業、市場營銷學、心理學和語言。

法律學院由 2012 年起為法學學士課程提供專業領域，以提升學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這些專業領域包括中國法與比較法、商法及爭議解決，凸顯出法律學院的傳統優勢。

為符合專業領域規定，學生須選修專業領域所指定的學科並取得最少 15 個學分。該 15 個學分(5 個學科)會計入取得法律學位須最少完成的學分數目。

法律學院邀請了一些知名學者執教佔 1 個學分的短期選修科目，再次擴闊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可選修科目的範圍。

4. 教與學

法學學士課程的科目按“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重新設計，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達到主修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

法學學士課程主修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以分析和批判的角度說明香港的主要實體法／程序法和法律制度，並可說明國際法原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2) 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和法制，以及與香港憲制架構和商業前景的關係；
- (3) 應用有關法律以解決法律問題；
- (4) 審慎評估現行法律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的互動關係；

- (5) 在執行各類工作時運用廣泛的法律或智力技能 —— 例如解讀和詮釋案例及成文法、辨明和評估相關案情、進行獨立法律研究、就法律問題研究和提供解決辦法、適當運用和援引相關典據、草擬文件，以及以條理清晰、有力和具說服力的方式溝通；
- (6) 秉持道德操守行事，並充分顧及社會和專業責任；
- (7) 以求知探索的精神求學和增進知識；以及
- (8) 有機會就香港法律運作及程序作出原創發現及／或提出嶄新見解。

法學學士課程已充分納入城大推動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透過“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學生有機會就香港法律運作和程序作出原創發現及／或提出嶄新見解。

5. 評核

法學學士課程的科目是以課堂參與和陳述意見、提交作業和考試的形式混合評核。學生須在有關科目取得 40% 總分，並在受評核的每份作業和考試部分取得最少 30% 的分數，才可在該科取得合格成績。

6. 交流計劃

法律學院與外國大學合辦相當多項交流計劃。交流活動是學習可轉移技能和法律知識的一項重要元素，我們鼓勵學生參與交流計劃。法律學院已與海外大學訂立協議，當中包括阿姆斯特丹大學 (University of Amsterdam)、愛爾蘭的都柏林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德國的曼海姆大學(University of Mannheim)、蒙特利爾大學(Montreal University)、南京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西班牙的科米亞斯主教大學(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中國人民大學、上海交通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蘇州大學、中山大學、英國的史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威廉和瑪麗法學院(William & Mary Law School)等。

2017 年，法律學院錄取了 36 名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交換生，包括澳洲、奧地利、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荷蘭、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美國。學院也有 8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加拿大、中國、愛爾蘭、荷蘭、新加坡和英國的大學作交換生。

7. 環球課程

為配合傳統的整學期交流計劃，並能令法律課程畢業生具備廣博的知識和技巧來應付全球化工作環境的挑戰，法律學院在 2007 年推出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課程最初以法學學士課程學生為對象，其後延伸至 JD 學生。這個為期 1 個月的精修課程，讓學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學院進修。2017 年夏季(2017 年 5 至 6 月期間)，19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前赴澳洲的莫納什大學法學院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澳洲法團法*”；此外，有 14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 2017 年 7 至 8 月期間前赴英國的牛津大學的大學學院同樣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歐洲競爭法與政策*”。

法律學院與貝爾格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Belgrade)合作，讓法律學院的學生有機會在貝爾格萊德以研討會授課形式的環境下，按部就班地撰寫獨立研究論文。該計劃容許學生透過以比較手法理解香港普通法，從而學習新的法律知識。有 9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 2017 年 5 至 6 月期間參與該計劃。

曾參加這些海外暑期計劃的學生對計劃的評價極高，並尤其欣賞學習環境的轉變及這些課程的修習重點。

8. 法律實習

法律學院在法學學士課程加入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環節。這科目的目的是給學生有機會在律師事務所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實習，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目前，這科目讓學生可以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地方汲取法律工作經驗。2017 年，19 名學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環境(包括大律師事務所、本地／國際律師事務所、跨國公司的法律部門及金融機構)完成了兼讀制或全日制的法律實習。此外，2017 年 5 至 7 月期間，有 15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參加內地法律實習計劃，在人民大學接受為期兩星期的培訓，此後並獲安排到內地主要城市的地方法院實習。2017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1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日內瓦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實習 3 個月。學生參加實習，令他們有機會在法律專業的工作環境內工作，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

9. 模擬法庭比賽

法律學院認為，模擬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為學生有機會擴闊和加強他們的訟辯技巧。為此，學院藉着參加校內及國際的模擬法庭比賽，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在本報告期內，城大的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以下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取得傑出成績。

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並取得以下佳績：

各範疇的專家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培訓，為特定的模擬法庭比賽做更好準備。在 2016-2017 學年，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參加以下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並取得傑出成績：

2017 年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香港地區賽(2017 年 2 月 18 日)

- 亞軍
- 辯方書面陳詞獎
- 整體書面陳詞獎

維斯(東方)香港區預賽和第十四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

- 在維斯(東方)模擬法庭辯論賽取得“申索人備忘錄榮譽提名獎”

第二十四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的第七屆布達佩斯預賽(2017 年 4 月 3 至 6 日)

- 進入八強

第二十四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7 年 4 月 7 至 13 日)

- 在 338 支隊伍中排名前 64 位
- 取得“Eric E. Bergsten 團隊辯論榮譽提名獎”
- 一名隊員取得“Martin Domke 最佳辯論員榮譽提名獎”

Manfred Lachs 空間法模擬法庭辯論賽(2017 年 4 月 18 至 21 日)

- 亞軍

- 最佳書面陳詞第二位
- 一名隊員取得辯論員獎

國際刑事法庭模擬法庭辯論賽(2017年5月14至19日)

- 進入八強

透過參加這些模擬法庭比賽，學生有機會磨練本身的訟辯技巧，並可認識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

10.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出版的背後理念，是讓學生合力編訂一份法律期刊。《法律評論》在2009年10月創刊，每年出版兩期。學生編輯在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和城大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指導下，合作編輯期刊，並贏得高度讚許。由於《法律評論》極為成功，該期刊的編輯工作已成為法學學士課程的法律選修科目。

11. 結語

法學學士課程在去年運作順利，卓見成效。我們正與海外著名大學探討可否在我們的學生交換計劃中加入更多合作機會。此外，法學學士課程團隊現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增加海外學生的數目。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學士課程總監陸飛鴻教授

2018年2月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17 年週年報告

1. 在 2017-2018 學年，法律學院接到 **485** 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書，其中約 **84%** 的申請人以香港城市大學(“城大”)作為第一選擇。法律學院錄取了 **248** 名申請人，最終有 **201** 名錄取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錄取生中，獲得教資會資助和非教資會資助學額的分別佔 **53** 人和 **148** 人，大約佔 **49%** 的教資會資助學額由本地大學的畢業生獲得。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修讀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有 **198** 名。

在 2017-2018 學年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中，本地畢業生佔 **43%**，另外 **57%** 為海外院校畢業生。

有關收生程序的事項綜述如下：

1. 收生遴選委員會由 2017 年 3 月開始評審申請書，其後定期進行評審。這安排有助提早有條件及無條件錄取學術表現優異的申請人。
2. 在有條件錄取的申請人中，有 **33** 名最終不獲錄取(他們大部分未能通過一項或多項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14** 名申請人因個人理由不接納學院錄取。

3. 註冊學生當中無人持丙等法律學位[或相等]學歷。所有註冊學生均在 IELTS 中達到學院要求最低或以上水平。

2. 每班學生人數

我們繼續將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限定為約 10 人，但部分選修科目則會以研討班形式授課或把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定為 10 人以上。

3. 評核機制和結果

3.1 評核機制

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所有書面評核會在有控制的狀況下完成，而我們會繼續錄影口頭陳述的評核作為備份，並供覆檢首批評卷人的評核。某些科目會繼續以中期筆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我們一直與城大網上學習小組合作，以便為所有筆試科目(“物業轉讓實務”(Conveyancing Practice)和“法律實務中文”(Chinese for Legal Practice)除外)推行電腦平台考試。這項新措施深受科目評卷人和學生歡迎。

3.2 評核結果

2015-2016 學年：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未能畢業的學生人數：1 名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科目首輪考試不及格而須

補考的學生人數：33 名

2016-2017 學年：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未能畢業的學生人數：0 名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科目首輪考試不及格而須

補考的學生人數：35 名

4. 教學人員編制

在 2016-2017 學年，有 13 名全職人員及 29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 2017-2018 學年，有 13 名全職人員及 34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不少教學人員已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段時間，並同時繼續從事法律執業工作。我們會繼續在不同法律事務範疇物色經驗豐富的執業者加入教學團隊，以進一步鞏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學質素。

5. 課程

現有的 11 個核心科目為：“非正審訟辯及面談”(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調解及談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業轉讓實務”(Conveyancing Practice)、“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業實務”(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以及“專業操守及實務”(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

學生也必須修讀以下 7 個選修科目的其中 3 個：“大律師科目”(Bar Course)、“內地相關交易法律基礎”(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國際仲裁實務”(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事法實務”(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監管實務”(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傷亡賠償實務”(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以及法律實務中文。

2016-2017 學年和 2017-2018 學年的變動

我們在 2017-2018 學年新增一個選修科目“法律實務中文”，旨在令修讀課程的學生掌握在香港從事法律執業工作經常需要的實用中文草擬技巧和廣東話口語訟辯技巧。

我們在“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科目中，引入與客戶會面的元素，讓學生有機會從實際體驗中學習。學生認為訓練非常有用，讓他們學會與客戶溝通的技巧。我們也收到扮演客戶的兼職公眾人士的好評，他們均認為學生準備充足，專業有禮。

6. 展望未來

我們計劃保持課程本身的優勢，並會繼續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分配小組專用課室。我們也計劃增聘具專業資格的執業律師執教。

我們會繼續與城大網上學習小組緊密合作，以便日後為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內的科目推行電腦平台考試及評卷。

7. 法律界的參與

法律界積極參與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培訓工作，令我們感到鼓舞。法律界的參與包括以下幾方面：嘉賓主講並介紹不同課題、協助評核、在高等法院進行模擬審訊、在不同的“訟辯”科目中參與示範。

8. 結語

我們致力為香港法律界培育稱職的律師，並以學生的全面發展為我們的教學重點。除了提供實務及技巧訓練外，我們還向學生灌輸協作的價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樂於服務社會的精神。我們為本學院的畢業生深感自豪，盼望每添一位畢業同學，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個寶貴人才。

香港是舉足輕重的國際金融中心，中西文化的交匯處。我們銳意栽培具國際視野的律師，而我們的課程著重培訓學生，從多角度解決問題，並加強他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律師合作的能力。

我們歡迎法律界提供意見，並期望與所有同業攜手合作，使本課程精益求精，再創佳績。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梁淑儀女士

2018 年 2 月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博士(JD)課程 2017 年週年報告
(2018 年 2 月)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的法律課程，供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學士學位的申請人修讀。JD 課程的畢業生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可投身香港法律專業，或在其他專業運用所獲取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 JD 課程的狀況，涵蓋年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讀制 JD 課程在 2010 年停辦後，我們只為人學新生提供全日制課程。

2. 2017-2018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 JD 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是，申請人必須：(i)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完成最少 8 個全日制學期後獲得法學士學位，以及必須通曉英文。如申請人並非在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院校取得入學資格，則須符合以下最低英語水平規定：

- 托福試(TOEFL)取得 600 分(紙筆考試)或 100 分(網上考試)；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取得的整體分數為 7，個別分數不低於 6.5；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取得 520 分。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相當激烈，一如以往，申請人數眾多，而且質素良好。法律學院在 2017-2018 學年合共收到 322 份入讀 JD 課程的申請。在 2017-2018 學年，法律學院錄取了 104 名學生入讀 JD 課程，其中 67% 持有深造學位或二級榮譽甲等(或以上)或同等學位。在獲錄取的學生當中，不少已完成深造及學士課程。2017-2018 學年 JD 課程的收生質素穩定。

法律學院採取多項推廣措施(例如在本地報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廣告和社論式廣告、舉辦課程資訊講座及每年參加香港法律展覽)，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學生報讀。JD 課程的申請人各有不同的學術背景(例如會計及財務、經濟、工商管理、物業管理、物理、化學及生物工程、分子生物醫學、物料工程、土木工程、生物科技、營養學、食物科學、民事法律、語文、翻譯、歐洲研究、建築研究、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社會政策及行政、政治學及新聞學)，學生有多元化組合，大大提高課堂內互動及討論的質素。

2017 年，法律學院繼續向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頒發 JD 課程入學獎學金，最多 5 名學生可獲較高金額獎學金港幣 10 萬元。在 2017-2018 學年，有 2 名學生獲頒獎學金。2018 年獲錄取學生的入學獎學金名額會增至 7 個。

法律學院為本課程錄取的新生舉辦茶敘，讓他們互相認識，並了解法律學院提供的各種學術機會。

3. 課程結構

由 2013-2014 學年起，JD 課程由 72 個學分組成。學生須修讀下述三個必修科目(各佔 3 個學分)：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與法律研究及寫作，以及法理學。餘下的學分則可藉修讀選修科目取得。JD 課程結構讓學生可修讀六個不屬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所需的選修科目(佔 18 個學分)，但前提是假定他們打算將來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也會修讀佔 45 個學分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修科目(15 個科目)。由 2015-2016 學年 B 學期起，獨立研究(3 個學分)或論文(6 個學分)這兩個研究科目已成為選修科目，學生已不再需要修讀以符合 JD 的研究要求。

JD 課程為學生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學生如有意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了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要求外，還須修讀下述科目：合約法、侵權法、憲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證據法、衡平法及信託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學生無意投身法律專業，仍可透過修讀 JD 課程、法學碩士課程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的多個選修科目而獲益。法律學院提供非常廣泛的選修科目，包括人權法當代問題、信息法簡介、公司管治的法律和運作、國際投資法、中國海事法、銀行法、網絡法、世貿組織法律的現有問題、海事保險法及租船合約法。法律學院也新增一些 1 個學分的精修科目，例如比較憲制法：亞洲的憲法權利論述(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Rights Discourse in Asia)、法律與宗教(Law and Religion)、集體訴訟與集體補償(Class Actions and Collective Redress)、進階違約補救(Advanced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以及由其他大學教學人員教授的版權法理論與實踐：比較與學說層面(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pyright Law: Comparative and Doctrinal Dimensions)。

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可選擇專修下列任何一個範疇的領域，從中選修任何四個科目(12 個學分)。

- 1) **國際商法**：LW6161E 競爭法；LW5631 銀行法；LW5664 歐洲競爭法與政策；LW5641 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

LW6543 網絡法；LW6144E 國際貿易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80E 國際商事合約與統一銷售法；LW6167E 世界貿易組織法的現有議題。

- 2) **非訴訟方式爭議解決**：LW6401 爭議解決的理論與實踐；LW6405 仲裁法；LW6406 調解實務；LW6407 仲裁實務及撰寫裁決；LW 6408 國際仲裁；LW6142E 國際投資法；以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3 個學分)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6 個學分)。
- 3) **中國法與比較法**：LW5626 比較法；LW6127E 中國法與比較知識產權法；LW6134E 中國法與比較公司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41E 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
- 4) **航空法與海事法**：LW6175E 海事保險法；LW6176E 國際航空法；LW6179E 海事仲裁法；LW6189E 提單法；LW6190E 租船合約法；LW6191E 航海法；LW6192E 海事法；LW6194E 海洋法；以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3 個學分)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6 個學分)。

上述各專業領域或會視乎日後學生報讀情況及所開辦的課程而有所變更。是否開辦上述各科，或會視乎教員情況而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我們會不時告知學生開辦選修科目的情況。

學生不論選擇以上專業領域與否，均獲頒授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名銜。按照城大有關簡化名銜的新政策，由 2015-2016 學年起，法律學院頒授的名銜不會包含專業領域。學生如有選擇專業領域，該專業領域會在成績單上顯示。

4. 教與學

法律學院推動積極和互動學習。教與學活動和評核工作達到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而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達到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

JD 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解釋和評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範疇，特別是現行法例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互動關係；
- 2) 評估普通法制度及價值，以及其與中國內地、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釋、理解和應用道德操守、公民責任，以及社會和專業責任的主要原則；
- 4) 批判性地評估面對互相競求和互相對立的利益的情況下以法律規管社會的利弊；以及
- 5) 展現和應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和解決問題技巧，以及口頭和書面溝通技巧，並達到與第二學位的法學學位相稱的水平。

為配合城大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推行，JD 課程的科目已加入各類“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鼓勵學生以批判態度思考、探討新的社會法律問題和撰寫高水平文章。

所有科目的課程綱要按名為“SYL”的形式重新制訂，並加入“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

學生每周可就每個科目獲得 3 小時的直接面授機會。雖然某些科目以講座形式授課，但課堂一般以講授課堂及小組導修課的形式進

行。除了少數選修科目外，就大部分的科目而言，JD 學生通常不會與修讀法學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5. 評核

大部分課程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由於 JD 課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學生須達到適當水平，學生須在每個評核部分取得最少 40% 的分數。在期終考試前，學生會就他們的功課作業收到書面意見。

6. 學術質素

法律學院設有嚴謹的校外學術顧問制度，以維持 JD 課程的學術質素。所有試卷均須通過校內及校外評審，分別由本學院教職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及校外的學術顧問覆核試卷。這個機制可確保試卷達到國際標準。JD 課程總監會確保個別科目主任接納校外學術顧問所提供的意見。

7. 交流機會

法律學院注重為學生提供海外交流機會。海外交流可作為學生就不同法律問題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見和經驗的平台。法律學院已與多所著名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例如阿姆斯特丹大學法學院 (Amsterdam Law School)、卑爾根大學 (Bergen University)、列日大學 (Liège University)、埃默里大學 (Emory University)、緬因大學 (Maine University)、三藩市大學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威廉和瑪麗法學院 (William & Mary Law School)、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蒙特利爾大學 (Montreal University)、曼海姆大學 (Mannheim University)、佛立堡大學 (Fribourg University)、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華東政法大學、上海交通

大學凱原法學院、上海財經大學、人民大學，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在 2016-2017 學年 B 學期和 2017-2018 學年 A 學期，我們先後接待了 2 名和 1 名交換研究生，他們來自瑞士和中國內地的大學。法律學院派出 2 名交換研究生 (2 名法學碩士) 前往荷蘭和美國的大學進修。

我們與中山大學簽訂協議，讓該校學生有機會修讀我們的 JD 課程。

8. 聯課及／或海外學術活動

JD 學生可參與以下活動，使學習環境更豐富多姿：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學生參與模擬法庭比賽，可大大提高辯論及訟辯技巧，因此，法律學院繼續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及資助，以幫助他們參與多項地區及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本學院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 8 年來在約 10 個世界錦標賽中勝出，贏得世界級的聲譽。

法律實習課程

法律學院設有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為 JD 學生提供機會在香港以至中國內地實習，讓他們在學習理論之餘增加實踐經驗。在香港實習的學生，會在不同的法律部門、金融機構、大律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實習。為了開拓學生的環球視野，有部分學生會先在中國人民大學修讀為期兩星期的中國法律課程，然後在上海不同法院實習 4 星期。2017 年暑期，法律學院有 43 名 JD 學生參加香港實習課程，2 名學生參加內地實習課程。1 名 JD 學生獲選在 2017 年 6 至 8 月參加日內瓦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實習計劃。聯合國組

織的實習計劃極受歡迎，競爭非常激烈。學生須先撰寫動機信，初步獲選後須出席面試。

環球課程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旨在提供優質的法律教育，讓本院法律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機會擴闊全球視野。2017年夏季，11名JD學生在莫納什大學修讀法律科目“澳洲法團法”，14名學生在牛津大學大學學院修讀名為“歐洲競爭法與政策”的科目。這些科目為具學分精修選修科目，由上述著名法律學院教職員教授。

法律學院與塞爾維亞的貝爾格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Belgrade)合作，讓本院學生有機會在以研討會授課形式的環境下，按部就班地撰寫獨立研究論文。該課程容許學生透過比較手法理解香港普通法，從而學習有關合約法的新知識。5名JD學生在2017年5至6月參與該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

法律學院在2009年新出版一份由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學系編輯人員每年選出約20名學生接受編訂期刊的訓練。為《法律評論》編輯委員會提供協助的國際顧問團陣容鼎盛。法律學院自2010-2011學年起把這個項目開辦成一個法律選修科目，讓編輯委員會成員磨練寫作及編輯技巧。《法律評論》現可在HeinOnline及Westlaw上閱覽。根據華盛頓與李大學的法律期刊排名計劃，《法律評論》在亞洲法律期刊中位列第十六，排名不但媲美其他學院編訂的頂尖法律期刊，也高於不少在英國、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美國、荷蘭和新加坡等地出版的優質期刊。

9.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圖書館提供多種印刷及網上法律材料，包括法律書籍、案例彙編、成文法、法律評論數據庫等。大部分的電子資源都可以在校內借閱或遠端存取。圖書館也提供法律參考諮詢服務，並會全年舉辦法律圖書館工作坊，讓學生掌握法律研究技巧：尋找案例和法例、尋找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找出有關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的法律材料、找出有關海事法律的材料、有效運用次要材料，以及引用法律典據。圖書館職員也會處理各類查詢和編訂不同種類的研究指南，以確保學生在有需要時可得到所需協助。圖書館會繼續為 JD 學生提供專設館藏及服務，並會取得有關課程的所需讀物，再備存作指定參考。

10. 展望未來

城大的 JD 課程是本港同類 JD 課程中最先開辦的，一直進展良好，本院的 JD 畢業生，本地和國際律師事務所均樂於聘用。我們會再接再厲，為本院學生提供優質和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未來數年，法律學院會致力開辦更多選修科目，並開拓更多前往海外學習的機會。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JD 課程總監

Mark Kielsgard 博士

2018 年 2 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士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1. 收生情況

由 2016 年起，法學士課程每年收生名額為 79 人。中文大學(“中大”) 在 2017 年錄取學生時，也為法學士課程額外提供 9 個策略性收生名額。2017 年實際錄取了 80 名學生(包括 45 名聯招學生、29 名非聯招學生及 6 名內地學生)。在 29 名非聯招學生中，有 2 名是來自南韓、和津巴布韋的非本地學生。

一如以往，2017 年錄取的聯招學生質素優異。

儘管傳媒關注到非聯招學生來自較富裕家庭，有能力讓子女入讀國際學校或接受海外教育，但不少本地學校現已開辦如國際預科文憑之類的國際課程。學院會繼續以學生修讀法律的學習能力和所展示的資質作為主要的收生基準，但也會致力確保來自各階層的學生都有機會獲得取錄。

學院繼續進行簡短面試作為收生程序的一環，讓所有符合最低要求的學生都有機會與教學人員討論在中大法律學院讀書的目標和興趣。

2. 選修科目

除核心科目外，法學士課程繼續開辦多元的選修科目。學院批准開

辦多項新的選修科目，包括 i)商業課稅：原則和實務(*Business Tax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ii)氣候變化與法律(*Climate Change and the Law*)；以及 iii)初創企業實務(*New Ventures Legal Clinic*)。

3. 中國語文

中大推行雙語教育。學院通過聯招和非聯招取錄的學生，必須修讀中國語文課程。法學士課程十分重視提升學生的雙語能力。

所有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需於一年級與二年級修讀大學中文 I、II，以加強運用中文的能力。通過非聯招錄取的學生，在中文能力評估後，可按具體情況，獲豁免修讀這些科目。獲豁免者必須修讀符合其語文能力的其他中文科目。

法學士課程將繼續開辦兩個在內地以普通話授課的選修科目(中國法(暑期科目)與中國法實習課程)，以加強學生對中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認識與中文能力。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表示，他們的中文閱讀、書寫、溝通等能力皆有顯著進步。

4. 從實際體驗中學習

法學士課程鼓勵學生通過大學教育中的體驗學習，擴闊視野；此類體驗，包括大學與書院為學生舉辦的眾多活動。法律學院本身在北京、悉尼及多倫多提供交換生計劃、實習計劃及具學分的暑期海外學習課程。學院會繼續物色更多交換生計劃伙伴，以及鼓勵學生參加交換生計劃。鑑於愈來愈多學生有意經學院安排，到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當交換生，學院正與奧斯古德霍爾法學院(*Osgoode Hall Law School*)和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落實簽訂標準的交流協議。學院亦舉辦嘉賓講座、法律機構考察、卓越師友計劃轄下的社交活

動等等。這些課外學習活動得以成功，有賴法律業界鼎力支持，法律學院在此衷心致謝。

5. 參加模擬法庭比賽

法學士課程學生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繼往開來取得驕人成績。在 2016-2017 學年，中大派出訟辯隊參加 Jessup、維斯(Vis)與紅十字(Red Cross)的模擬法庭比賽及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

中大訟辯隊在 2017 年繼續取得優異成績，例如在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取得口頭訟辯榮譽提名獎(最佳 10%)，以及申索人備忘錄和辯方備忘錄榮譽提名獎(最佳 10%)；在第十五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中，奪得最佳書面陳詞(控方)獎。另外，訟辯隊也參加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並躋身半準決賽，在 76 支隊伍中排名第七。

學院會繼續鼓勵學生參與模擬訟辯，並會繼續支持學生參與這些蜚聲國際的比賽。

6. 教學質素保證

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法律學院提供優良的法學教育，以回饋社會。

學院內部方面，為確保課程質素，學院透過教學評估調查，以有系統的方式收集學生意見。助理院長／法學士課程主任和法學士課程副主任每學期與各學年的學生代表會面一次，聽取學生對教學的意見與關注，並就一切提問和關注以書面回覆所有學生。學院在 2017 年新設“師生諮詢委員會”，提供渠道讓學生們自己討論並和教員傾談有關學業和大學生活各方面的問題。學院會繼續與學生緊密合作，以協助他們獨立學習，並確保為他們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

學院對課程大綱和考試作出嚴格的內部評審。所有新設科目需有詳細的大綱和計劃，並必須獲得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委員會和法學院委員會核准。考試小組會在每學期召開檢討擬議試題的會議，確保試題質素一致。助理院長／法學士課程主任和法學士課程副主任其後會覆檢所有考試題目。採用這種雙重覆檢的做法，可在印製試卷並分發予學生前先行勘誤，已證明行之有效。學院也會評審評卷分數，在每個等級中抽出兩三份試卷，交由另一名教員重新評卷。所有不及格評級，均會進行重新評卷，確保評分公平一致。

副院長(教學)擔任教學委員會主席，負責監督學院的教與學活動。教學委員會在 2017 年召開 3 次會議，討論和核准了多項有關教學的措施，包括為同事推行教學輔導計劃。學院繼 2016 年 6 月 3 至 4 日舉辦“法律的教與學—法律教育的方向”會議後，會在 2018 年夏季舉辦以法律教學法為重點的會議。跟去年一樣，學院頒發 3 個教學獎予同事，以表揚和鼓勵優秀創新的教員，同時也舉辦 8 場教學座談會，課題包括真實學習及評估、“翻轉課堂”的電子學習、協作小組的學習等。

所有新入職教員除了需完成學能提升研究中心的專業發展課程外，首份合約期內，會由院長旁聽最少一堂課以作審核，並會參與跟進會議，討論所需的改善方法。

7. 學習資源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 118,600 冊，並存有最新印刷本學報 79 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 3,718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106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法律圖書館繼續投放資源更新館藏，添置新書刊和館內書刊的最新版本，以配合現有及新增課程的需要。鑑於學生喜愛使用電子版的館

藏資源，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書刊，以便所有學生隨時隨地都可瀏覽所需要的文本、案例及文章。

8. 為職業前途作準備

學術諮詢系統與卓越師友計劃為學生提供建議和輔導。學術諮詢系統確保學院與學生之間能維持緊密關係，而參與卓越師友計劃的專業導師則讓學生近距離接觸本地法律執業者，為他們提供寶貴的機會，得以了解法律執業者的工作情況，並在選擇職業的問題上獲取輔導。學生也可透過學院在 2016 年推出的電子師友計劃獲得校友指導的機會。

Paul Mitchard 御用大律師是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行政主任。得力於本地法律執業者持續支持學院，Mitchard 先生配合法律界年度招聘的不同階段，透過一系列座談會就職業策劃、申請工作、面試技巧、專業發展和其他與就業相關的事宜提供輔導，也為在就業問題上需要個人協助的學生提供就業諮詢，令學生獲益良多。

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事務處持續更新學院的專業發展資訊網，進一步改善多個地方，也就法律業務的發展趨勢推出每週通訊，更安排一系列職業座談會、講座和工作坊，由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和律政司主持。這些活動都座無虛席，備受學生歡迎。

事務處再次舉辦了以紐約律師執業資格試為題的座談會，讓考慮或以此為職業的學生參與，並與多個機構加強合作，例如香港法人團體律師協會，以便為學生找尋和增加就業機會。

9. 畢業生

一如以往，法律學院法學士課程大部分畢業生，在中大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2017 年，申請修讀此課程的本院學士畢業生，有約 87% 獲取錄。不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多報讀本港或海外其他研究生課程或投身其他事業。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助理院長(本科課程)及法學士課程主任

Stuart Hargreaves

2017 年 2 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2016-2017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2016 年畢業班入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

在 2016 年錄取的學生中，177 人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1 名學生因病獲准延期至 2017-2018 學年修讀課程。其他 176 名學生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若干學生有科目不及格，但獲評核委員會准許接受重新評核，年內共有 10 次重新評核。及格率極佳，反映課程所錄取學生的質素達到要求。

2. 授課情況

2016-2017 學年課程的授課地點，是位於美國銀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該處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除模擬法庭外，還有多個設有先進設備的互動演講室及課室。此外，也有多個可供學生溫習及進行討論的討論室。由於過去數年所採用的大組和小組授課混合教學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這模式。

一如往年，我們在首個學期開辦 5 個核心科目，分別為專業實務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業實務 (Commercial Practice)、物業及遺囑實務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訴訟實務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個學期／暑期開辦了 10 個選修科目，學生須從中選擇並完成 5 個科目，這些科目分別是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會議技巧及撰寫法律意見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貸款及融資(Lending and Finance)、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國實務(China Practice)、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以及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 3 個以星號標記的選修科目。這 3 個選修科目並不限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修讀。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為事務律師的學生，也選修 1 個或多個上述選修科目。

除 2 個有關中文草擬的選修科目的中國語文部分外，幾乎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授課教師都是現職或前任執業律師。所有課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強調“從實踐中學習”。為此，各科教師會向學生講授執業所需的技巧，然後讓他們實習，再按他們的技巧進行評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嚴格，每個學期都持續進行評核，學生修讀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評核，因此必須妥善分配各科的學習時間，從而學會時間管理技巧，這對他們日後執業十分重要。

3. 學生的多元化組合

2016-2017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堪稱為多元化組合。獲錄取的 177 名學生中，149 人持有本地法律學歷，28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學歷。他們的學歷背景如下：

法律學歷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持有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學生總數
法學士(法學士課程)	20	77	97
法律文學士	5	0	5
JD 課程	1	72	73
法律深造文憑	2	0	2

雖然我們的學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學生，但也有一些是藉修畢 JD 課程而取得報讀資格的內地學生，以及曾在英國和澳洲修讀法律學位課程的學生。

4. 法律界的督導

除審訊訟辯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每個科目都設有 1 或 2 名來自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審閱和批核各科教學材料，兩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在考試前審閱評核試卷，而所有剛達及格成績和不及格的試卷以及部分高分試卷，都會送交他們覆核。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也會揀選一些課堂旁聽，並向律師會匯報對課堂的意見。直到目前為止，這些意見絕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學生亦會就所修讀課程和教師表現提供意見：同樣地，這些意見幾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5. 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支持

我們亦有幸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義務提供協助。舉例來說，在 2017 年 5 月開辦的審訊訟辯課程中，有 21 節課獲大律師及律師提供協助，在晚上來到學院，就學生當日較早前攝錄的訟辯表現給予意見。學生的最終評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舉行的小型審訊；

由於這課程共有 66 名學生修讀，每次審訊有 4 名學生擔任訟辯律師，我們按需要邀得 16 名來自司法機構和法律界的人士擔任法官。

此外，審訊訟辯課程的其中一環，是在一位資深裁判官席前以廣東話示範審訊，並由多名大律師擔任訟辯律師。

歷年來，我們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擔任客席講者。對於他們的支持，學院所有教學人員和學生深感榮幸，滿心感激。

6. 2017 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只有 9 年，儘管年日尚淺，但我們的學生畢業後，一直能夠在法律專業的不同領域工作。就業情況調查曾訪問 2016-2017 學年的 176 名畢業生，其中有 148 名畢業生回覆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85% 的畢業生受聘於大型律師事務所、著名大律師事務所及律政司，或者選擇繼續進修。

2017-2018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2017-2018 學年的收生情況

在 2017-2018 學年，我們接獲 306 份攻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其中 174 人獲錄取，當中 165 人接納，而 9 人不接納。接納錄取的申請者中，162 人在符合所有錄取條件後註冊修讀課程。連同獲准延至 2017-2018 學年入學的 1 名學生在內，2017-2018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入學人數共有 163 人。

本年，學生的程度相當高，而且看來十分積極和熱衷於學習。大組課堂和小組課堂的上課率都很高；事實上，小組課堂缺課的唯一理由是因為學生須參加面試或身體不適。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本學年再次開辦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一科，有 43 名學生報讀。

展望未來

我們在 2017-2018 學年新增選修科目人身傷害實務(Personal Injury Practice)。這是大律師選修科目，學生反應令人非常鼓舞，已有 75 人報讀。

結語

我們為本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深感自豪，並堅信整個課程以學習技能作為教學重點，可繼續培育人才，畢業學員投身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行列首天，即表現專業，能幹稱職。專業機構錄用了本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為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後，就這些畢業生質素所提供的評語，充分證明這點。

首 9 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礎，2017-2018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可望更創佳績。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主任
黎得基

2018 年 2 月

JD 課程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2017-2018 學年報告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研究生學位課程。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法律學院因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建議設計並開辦此課程。該報告書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 271 頁第 11.4 段)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中大法律學院教授的 JD 課程完全屬研究生程度，因此學生可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部分科目與其他學生(即法學碩士課程學生及少數交換生和特別生)一同上課。

法律學院是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來評審 JD 課程，因此學生的表現也必須達到研究生標準。

3. 入學要求

法律學院規定報讀 2017-2018 學年 JD 課程的申請人必須：

- (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 (i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或相若資格。

此外，申請人必須符合 JD 課程對英語能力的各項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或其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中取得 7.5 級或以上等級的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 2 年內，在托福紙筆考試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600 分，或在托福網上考試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4. 課程理念與結構

JD 課程是豐富學生知識的法律全面教育，提供多個法律學院的核心科目(詳情載於下表)和香港法律界訂明屬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所有必修科目，也讓學生選修涵蓋廣泛的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JD 課程由 72 學分組成(修讀期為一學期的標準科目佔 3 學分)。每個科目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 3 小時。入讀 JD 課程的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讀課程，便可在 24 個月內修畢課程，也可選擇最長在不超過 48 個月內完成 JD 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 42 個月內完成學業(但在特殊情況下，他們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 36 個月內修畢課程，惟須經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法律學院允許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 84 個月內完成 JD 課程。這個 JD 課程是目前香港的大學以兼讀制形式開辦的唯一合資格法律學位課程。

學生必須修讀 5 個必修科目才可畢業，有關科目分別為 LAWS6001 *Legal System*、LAWS6002 *Jurisprudence*、LAWS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6005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以及 LAWS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這些必修科目給予 JD 學生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礎知識和技能，並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也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的學生，必須在香港法律界規定的特定科目取得及格成績，才可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也可修讀這些科目。

除了 5 個必修科目，法律學院為 JD 學生提供其他選修科目。這些科目涵蓋範圍廣泛，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

學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及專業資格的要求，又能擴闊其選修科目的涵蓋範圍，從而提高他們的學術和專業發展機會。

JD 科目

法律學院的 JD 課程結構兼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 JD 課程人士的學習意向。該課程開設的科目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學生必須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學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學分) 兩個科目的其中一科。

(ii) 選修科目

(a)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須完成的選修科目

- | | |
|------------------------------------|------------------------------------|
|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 Principles of Tort |
|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 |

(b) 其他選修科目

法律學院開辦範圍廣泛的 JD 課程選修科目 (是否開辦，視乎是否有教學人員及足夠學生報讀)，例如包括：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mployment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Tax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nflict of Laws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Elder Law
- European Union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erg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Merger Control
- Mooting
-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ory and Practice
- Principles of Art, Antiquities,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 Privacy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Shipping Law
- The Clinic for Public Interest Advocacy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5. 收生情況

JD 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 2017-2018 學年，該項課程收到 753 份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全日制有 460 份，兼讀制有 293 份)，載於上文第 3 部分的是入學最低要求。在 2017-2018 學年，相當大比例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人沒有獲法律學院錄取。JD 課程吸引了很多質素極高的人士報讀，除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可謂各界精英雲集。法律學院在 2017 年錄取的 205 名學生，正是申請人當中頂尖的一群。

2017-2018 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460
2017-2018 學年錄取的學生(全日制)人數	130
2017-2018 學年接獲的申請(兼讀制)數目	293

2017-2018 學年錄取的學生(兼讀制)人數	75
--------------------------	----

所有在 2017-2018 學年獲法律學院錄取的 JD 學生，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第一組	27.8% (57 人)
第二組	22.4% (46 人)
第三組	49.8% (102 人)
合共	100% (205 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5 分(4 分為滿分)；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接近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4 分(4 分為滿分)；或優異碩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2 至 3.3 分(4 分為滿分)；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當中，不少希望課程有助他們發展現職行業或提升工作技能，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具備的資歷包括：澳洲及新西蘭保險及金融學會(ANZIIF)頒授的資歷、認可反洗錢師(CAMS)、特許財務分析員(CFA)、特許設施經理(CFM)、執業會計師(CPA)、商用飛行員執照(CPL)、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特許工程師(CEng)、金融風

險管理師(FRM)、香港商用飛行員執照(HKCPL)、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項目管理專業人士(PMP)。

部分學生是專業團體的會員，包括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FCIM)、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PA)、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PIBA)；或是醫療和工程等不同領域的註冊專業人員。有些學生更在各大公司身居管理要職，例如副總裁、總監或主管等，他們任職的機構包括開域資本有限公司、CTC Groupe、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瀚亞資產管理、Churchill Finance Limited，以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2017 年，法律學院與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合辦工商管理學士及法律博士雙學位課程(“BBA-JD”)，首屆收生共 20 人。該課程的學生須在工商管理學士課程中取得二等甲級榮譽，才符合資格在 2021 年修讀 JD 課程。法律學院會匯報在 2021 年修讀 JD 課程的 BBA-JD 學生實際人數。

6. 圖書館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 123,300 冊，並存有印刷本學報 80 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 3,695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109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書籍、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其法律課程未來的需要。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法律學院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即 JD 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法律學院繼續每日提供專遞服務，為研究生部的學生送遞所需的研究資料。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透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法律學院也把法律資訊列入 JD 課程範圍內。

7. 校舍

法律學院在中區的研究生部教授 JD 課程。該中心佔地 35,000 平方尺，設施包括 3 個演講室、1 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設於中區的研究生部位置優越，是與法律執業者合辦活動的理想地點。年內，該中心與知名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以及司法機構、政府部門和法律界代表合辦各色各樣的座談會、講座及其他活動，JD 學生均獲益良多。

8. 課程檢討小組(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法律學院按照中大《課程發展及檢討綜合架構》第 II 部分“修課式研究院課程”內適用於所有修課式課程的質素保證要求，校內檢討 JD 課程。檢討小組成員包括本院沒有參與教授該課程的教職員，以及非本院教學人員。

檢討小組詳細檢討 JD 課程後，總結如下：

檢討小組認為 JD 課程整體質素優良，課程管理團隊的努力和成果值得肯定。檢討小組確認 JD 課程開辦 10 年來成績斐然，相信今後會繼往開來，更上層樓。

9. 結語

中大的 JD 課程現已成為一項完備的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JD 學生不斷獲得頂級的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錄用。不

少畢業生成為實習大律師，在本港發展大律師事業。部分畢業生繼續進修，並每每在全球備受尊崇的學府(其中包括牛津、劍橋及長春藤聯盟大學)中有傑出表現。其餘畢業生則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繼續從事其他行業，包括銀行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JD 學生整體上質素優良，而且積極進取，課堂教學呈現交流互動。JD 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 JD 課程非常滿意；中大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會獨立監察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JD 課程的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JD 學生參與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取得佳績。

部分 JD 學生不會選擇從事法律工作，而繼續在各自專業(其中包括銀行及金融業、政府、新聞業及學術界)中作出貢獻。他們憑藉在 JD 課程中學習所得，定當更為勝任。

部分 JD 學生會選擇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 2017-2018 學年，有 118 名 JD 畢業生報讀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其中 68% 獲錄取。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將對法律專業作出相當貢獻，並會繼續響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呼籲，使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更多元化。

JD 課程主任

張明暉

2018 年 2 月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士學位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2018 年 2 月

隨着法學士學位課程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在 2016 年畢業以及 3 個雙學位課程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在 2017 年畢業後，法律學系已重返正常軌道。我們繼續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學，並欣然報告進度理想。

2017-2018 學年收生情況

一如以往，法學士學位課程及雙學士學位課程是香港大學（“港大”）的重點課程，有助鞏固大學聲譽，這點從報讀課程的高企數字可見一斑。

學士學位課程合共錄取 99 名學生，當中有 66 名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收取、26 名透過非聯招收生程序收取，以及 7 名來自內地。

此外，有 144 名學生獲錄取修讀 3 個雙學位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 67 名；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 50 名；以及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 27 名。

這些課程都保持卓越的收生質素。

報讀 JD 課程的數字持續高企，我們從超過 270 份申請中錄取 47 名學生，學生資歷各異，其中 29 人為當屆本科畢業生，另外 18 人具工作經驗。

交換生

過去數年，我們一直能滿足學生對交換生安排的需求。現時共有 103 名法律學系學生前往 14 個國家修讀課程，其中大部分前往英國(44 名)、加拿大(23 名)和美國(9 名)。

課程內容

“3+3+4”課程已全面實施。法律學系亦已取消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的跨課程選修科目，讓教師在教授有關科目時可更妥善顧及不同程度學生的技巧及能力。

法律學系提倡體驗學習，讓學生掌握實踐技巧和將法律活學活用。臨床法律教育課程和體驗課程，例如“社會公義實習計劃”(Social Justice Internship)(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和“人權的落實”(Human Rights in Practice)，一直需求甚殷。法律學院聘得一名負責人權體驗學習的全職講師，以進一步加強體驗學習課程，又成立體驗學習工作小組，以研究如何為學生進一步發展體驗式教與學。

法律學系繼續派法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往上海(復旦大學和華東政法大學)，以精修形式修讀必修科目“中國法律概論”(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w)。我們正尋找機會與內地其他城市的大學合作，研究是否可以為同一科目開設精修教學。

法律學系持續制訂工作計劃，以落實檢討小組上次檢討 JD 課程後在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並正積極準備明年進行的 JD 課程內部檢討。

就業輔導

法律學系系內的就業發展主任在本學期底離任，因此正在招聘一名新的學生就業顧問。法律學系將致力增加為學生而設的個人就業輔導面談服務。

教學人員

我們的教學人員為學士學位課程提供了各式各樣的選修科目。法律學院一直積極物色不同層面的專業教學人員，預計這一輪招聘工作會在兩個月內完成，新聘的教學人員將可在新學年開始前入職。

結語

法律學系明白法律教育帶來不少挑戰，例如課程需求增加及就業機會備受關注。我們會繼續考慮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教學嚴謹和多元化，並且在就業輔導方面為學生提供更多支援。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

趙雲教授

香港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概述

1. 在 2012-2013 學年錄取入讀四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的首批中學畢業生(高級程度會考和中學文憑試)在曆年年中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考核。2017 年 9 月，我們第二次(也是最後一次)錄取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同樣，儘管我們作好準備，最多可額外錄取共 100 名學生修讀香港大學(“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最終申請報讀的人數並無多大變化。到目前為止，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過渡期一直都很順利，沒有混亂情況。

2016-2017 學年評估結果及考試成績

2. 三個課程(即一年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年級及二年級)的首輪考試整體及格率維持約為 80%。在 8 月進行補考後，及格率上升至逾 99%，只有 1 名兼讀制學生因病缺席補考，未能升讀二年級課程。在 2016-2017 學年，全日制及兼讀制二年級學生總人數為 380 人，當中成績最好的一成學生獲主考委員會頒授整體成績優異獎，首 3 名學生全是港大雙學位法學士畢業生。

2017-2018 學年收生情況

3. 來自 717 名個別申請人共超過 1,000 份申請書中，640 人是以港大為首選。一如以往，申請人須分開申請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很多申請人都一人申請兩項課程。

4. 在 2017 年 9 月入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中，325 名修讀全日制課程，92 名修讀兼讀制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的會議上，批准我們把兼讀制課程的酌情取錄學額上限由 10 名增至 15 名，但須衡量申請人的法律知識及全職工作經驗。我們與 24 名申請人進行面試後，取錄當中 13 人，現正密切監察他們的進度。
5. 港大為取錄第二屆新舊學制兩批學生而獲增設的教資會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為 45 個。我們繼續按申請人的質素編配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學額。由於申請人整體質素非常高，我們為此尋求校方特別批准增設多個教資會資助學額。除了有 45 個額外的學額預留予港大法學士雙學位畢業生外，餘下約 80% 會給予港大畢業生，其餘學額則分配予其他類別申請人，當中以英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畢業生佔最多，他們大部分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6. 在全日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包括 JD 課程)的人數約佔 80%(325 人中有 261 人)。在兼讀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則遠遠較低，僅有 29%(92 人中有 27 人)。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餘下學額的學生，主要是倫敦大學國際課程法律學士學位和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或英國相關機構舉辦的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的畢業生。

課程內容與教學

7. 校外評審主考員周家明法官提交了第二份全面的 2016-2017 學年課程報告。他沒有提出需要關注的事項，反之稱許港大“為有意在港投身法律專業的學生提供有系統和合適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評核工作也以一致和專業的方式進行”。

8. 港大一直積極尋找各種機會和方法，使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精益求精，並就教學措施與經驗，與其他兩間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和來自香港律師會的校外評審分享。其中一項措施是讓學生與不諳法律的標準當事人會面。
9. 標準當事人會面已成為成績評核的一部分，用於民事訴訟這個核心科目，以及遺囑、信託及遺產規劃、僱傭法及實務和法律實務的中文運用 3 個選修科目，即每名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均至少有機會與非法律專業人士會面，以練習溝通技巧並就溝通能力接受評核。在遺囑、信託及遺產規劃和法律實務的中文運用兩科中，有關模擬會面更以粵語進行，但選修遺囑、信託及遺產規劃卻不諳粵語的學生可選擇以英語進行。
10. 民事訴訟科目的校外評審在 2017 年 11 月到來旁觀標準會面。他對會面形式和執行任務的標準當事人印象深刻。他讚揚當事人一絲不苟、訓練有素，每節會面的形式保持一致。他確認標準當事人會面對學生有幫助，並樂見每名當事人在會面結束時均給予學生意見。他旁觀了這些會面 7 次，認為所見學生均準備充足，熟讀有關資料，認真盡責。遺囑、信託及遺產規劃科目的校外評審在 2018 年 2 月旁觀當事人的培訓和學生的練習，對培訓質素和當事人的熱忱印象尤深。他認為標準當事人會面對學生有所裨益。
11. 我們向其他兩間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介紹該項標準當事人會面教學措施，並與他們分享經驗，甚至提供協助。由中大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也在兩個選修科目中提供類似元素。據悉他們正考慮在聽取指示以草擬遺囑，以及在民事和刑事訴訟科目中，加入標準當事人會面環節。在本學院訓練的當事人協助下，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 2017 年 9 月／10 月

的遺囑認證實務科目中首次進行標準當事人會面。該課程的學生反應非常正面，情況與本學院相同。

12. 在 2017-2018 學年，上市公司再度成為最熱門的選修科目，隨之是中國實務及解決商業爭議。約有 120 名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選修審訊訟辯。

展望未來

13. 我們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的中期研究報告，以及律師會建議的統一執業試考試範圍綱要和水平作出回應。我們深信，香港要促進法律教育和培訓的發展，並提升兩者的水平，持份者(特別是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和有關專業團體)之間共同合作，至關重要。事實上，各有關院校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一直擔當這個角色。儘管如此，我們十分樂意按照常委會在即將發表的最終研究報告內提出的合理建議，致力為改善這制度作出貢獻，以符合公眾利益和避免對學生造成雙重(甚或多重)損害的方式，一一理順、審議和解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由收生到評估各方面實際或可預見的問題和關注。同時，我們為了令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更好的發展，會繼續透過專業團體、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事務所，以及法律界的個別成員，尋求與業界和在香港提供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同業持續合作。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

2018 年 3 月

附件 6

2017-2018 學年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主要統計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大學
法學士課程 學生人數	66 人(43 名聯招學生、17 名非聯招學生、6 名內地學生)	80 人(45 名聯招學生、29 名非聯招學生、6 名內地學生)	99 人(66 名聯招學生、26 名非聯招學生、7 名內地學生)
JD 課程學生 人數	104 人	130 人(全日制) 75 人(兼讀制)	47 人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 人數	201 人	163 人	325 人(全日制) 92 人(兼讀制)
雙學位法律 課程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67 人(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 50 人(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 27 人(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

附件 7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主席： 王桂壠先生，B.B.S., J.P.

(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

陳曉峰先生，M.H.

(由 2017 年 8 月開始)

香港律師會

委員： 陳志軒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何冠驥博士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殷志明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

Christopher KNIGHT 先生

(由 2017 年 8 月開始)

香港中文大學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學

秘書： 李穎文女士
香港律師會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潘敏琦法官

委員：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帝理邁先生
香港律師會

胡惠生博士
香港大學

梁淑儀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
Christopher KNIGHT 先生
(由 2017 年 8 月開始)
香港中文大學

秘書： 祁樂彬博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